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国联通信

Global Link

國聯通信控股有限公司

GLOBAL LINK COMMUNICATION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806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國聯通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四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干諾道西188號香港商業中心3714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進行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委任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3. (A) 重選黃建華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梁凱寧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C)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處理，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新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股份的類似權利或本公司有關可換股證券及／或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如有），並訂立或授出或須行使此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相關期間內訂立或授出或須於相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之股本及出售或轉讓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出售或轉讓之庫存股份（如有）面值總額，（但不包括：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因授出或行使根據當時已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及／或其他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購入本公司股份之權利；或
 - (iii)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透過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作為代替現金派付本公司股份股息之全部或部份而配發之股份）

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為限；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之較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

「**供股**」指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或該類別股份的比例提呈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要約或提呈或發行賦予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惟董事

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任何地區的有關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恰當的取消權利或其他安排。

「**庫存股份**」指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其之涵義（經不時修訂）。」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及授權董事於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及在此規限下，於聯交所**GEM**購回本公司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相關期間可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之較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

「**庫存股份**」指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其之涵義（經不時修訂）。」

(C) 「動議

在通過第4(A)及4(B)項決議案之情況下，本公司根據第4(B)項決議案所述董事所獲授權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數目面值總額須計入根據上文第4(A)項決議案董事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本及出售或轉讓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出售或轉讓之庫存股份（定義見上文）（如有）面值總額之內。」

代表董事會
國聯通信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健誠

香港，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二日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健誠先生、馬遠光先生及黃建華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覺強先生、張世明先生及梁凱寧女士。

附註：

- (1)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或如委任人為一個法團，則必須加蓋其公司公章或由獲正式授權之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受委任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投票表決。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該股東。為免生疑，庫存股份（如有）持有人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最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即二零二六年九月二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4)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上述與會人士中就有關股份而言名列股東名冊首位者之投票方獲接納，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受理。
-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

- (6) 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六年九月四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確保股東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股東務請將其妥為蓋印的轉讓文據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相關過戶登記手續。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四日（星期五）。
- (7) 倘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四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超強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大會將順延舉行，並就有關大會另行安排的詳情再度發表公告。大會於懸掛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時仍如期舉行。在惡劣天氣下，閣下應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 (8) 本通告所提述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本通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之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本通告所載內容或本通告有所誤導。

本通告將於其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七天存放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本通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glink.hk 刊載。